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总裁等高级管
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沈和付先生、胡甲先生、唐亚湖先生、周立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沈和付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总裁；同意聘任胡甲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风险官；同意聘任周立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、首席信息官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阎 焱: _____

郎元鹏: _____

2022年12月16日